



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7年11月22日

連絡人：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 雲林地檢署偵辦雲林縣水林鄉西井村村長候選人、 雲林縣北港鎮南安里里長候選人之樁腳現金賄選案， 候選人陳○華羈押禁見，其餘被告坦承犯行獲釋

本署檢察官李文潔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，偵辦雲林縣水林鄉西井村村長候選人、雲林縣北港鎮南安里里長候選人之樁腳現金賄選案件，於民國107年11月20日至同年月21日間，由檢察官陸續核發拘票、傳票，傳喚收受賄款之選民，並拘提涉案被告到案。經檢察官訊問被告後，認西井村村長候選人陳○華及其父親陳○程、北港鎮南安里里長候選人之樁腳林○雄3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裁定陳○華羈押禁見，陳○程、林○雄於羈押庭中坦承犯行，經當庭釋放。

被告陳○華為雲林縣水林鄉西井村村長候選人，為期當選，與其父親陳○程，於107年10月至同年11月間，以1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為對價，向西井村有投票權之選民行賄買票，檢察官掌握確實情資後，隨即指揮警調拘提候選人陳○華，並傳喚收受賄款之選民及相關證人到案，選民到案後，已坦承收受賄賂等事實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合計共18,000元。被告陳○華、陳○程經檢察官訊後，認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行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證人、湮滅證據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裁定陳○華羈押禁見，陳○程因年事已高，且於羈押庭中坦承犯行，經當庭釋放。全案現由檢察官擴大偵辦中。

被告林○雄為期雲林縣北港鎮南安里里長候選人郭○基當選，於107年11月間，在雲林縣北港鎮南安里，以1票1,000元為對價，向有投票權之選民行賄買票，檢察官詳細蒐證後，立即指揮警調傳喚涉案被告及收受賄款之選民到案，選民到案後，已坦承收受賄賂等事實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合計共6,000元。被告林○雄經檢察官訊後，認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行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證人、湮滅證據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因被告林○雄於羈押庭中坦承犯行，經當庭釋放。全案現由檢察官擴大偵辦中。

本署與警、調、政風等單位刻正積極致力於選舉查察工作，全力杜絕金錢、暴力及各種不法手段介入選舉。並再次呼籲候選人及支持者均應秉持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投入選舉，不買票、不賣票，並提醒民眾踴躍檢舉不法，本署對於不法犯罪，不問對象、黨派、身分，一律嚴速偵辦，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。



● 檢舉賄選可以下列各項方式為之：

撥打法務部檢舉專線電話 0800-024-099

本署電子郵件信箱：[ulcmail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ulcmail@mail.moj.gov.tw)

本署傳真電話 05-6336549

亦可透過本署左列「雲檢檢舉賄選逗陣line」提出檢舉